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单签合同汇总表

业务类型	2018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金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已签订未完合同金额	2018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金额
公共装修	6,416.64	53,047.96	8,086.06
住宅装修	16,060.97	18,763.18	6,521.06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1.2018年第二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0,461,302.71	221,364,062.01	12.24
营业利润	14,658,742.83	15,795,726.31	-6.96
利润总额	15,498,742.83	15,795,726.31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9,984.70	12,963,331.38	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48%	0.09
总资产	1036,272,988.21	906,141,149.29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2,200,400.10	518,726,136.60	2.60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3.46	2.6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8-04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和7月2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该子公司已取得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长寿颐路581号

法定代表人:殷福华

注册资本:752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30日至2049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9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开展了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2018年4月2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051号),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上海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18北高债MTN001

代码:10180090

期限:3-6个月,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2018年7月30日

兑付日:2019年1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6亿元

发行利率:4.49%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09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18-03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322,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4%。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能合法授权的股东。

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共代表股份200,81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02,134,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反对15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赞成190,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1%;

反对15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322,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4%。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能合法授权的股东。

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共代表股份200,81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02,134,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反对15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赞成190,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1%;

反对15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票表决。

五、备查文件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备查文件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特别提示